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53号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箭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箭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双箭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双箭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双箭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双箭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双箭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伟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14元，共计募集资金475,85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5,85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3,945,424.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1,904,575.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8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601678969	46,190.46	[注]	
合 计		46,190.46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账号601678969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2月26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补充营运资金	12,567.86	12,573.46	5.60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 对外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公司 2016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支付募集资金 33,622.60 万元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约基公司）58%股份。根据公司与原北京约基公司股东马立民、马立江、北京嘉值惟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北京约基公司 2015-2017 年度预测实现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5,200 万元和 6,800 万元。受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景气的影响，矿业、钢铁等行业投资大幅下滑，导致北京约基公司近两年新增订单量减少及原有合同执行速度缓慢，北京约基公司业绩远未达到预期（北京约基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04,092.91 元、-50,964,769.93 元）。同时，北京约基公司业务在向立体停车库及农业机械转型，不符合公司当初通过收购及增资北京约基公司以达到输送带和输送机协同发展的目的。

公司考虑到北京约基公司后续经营面临的风险以及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尽可能收回投资和力争投资损失最小化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由北京约基公司的业绩承诺人马立民指定其独资公司北京搏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搏思农业公司）受让双箭股份公司持有北京约基公司 58%的股份。公司转让北京约基公司 58%的股权，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更好地做强输送带主业，做大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与北京约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马立民、马立民独家出资的搏思农业公司、北京约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约基公司 58.00%股权以人民币 3.5 亿元的协议价格（高于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同时高于公司原取得上述股权的价格）转让给搏思农业公司。

北京约基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约基公

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之说明。

（二）对外转让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双方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字报[2017]第 61002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共同协商确定股份转让定价为 3.5 亿元，与当初增资及收购北京约基公司 58%股权时支付的 33,622.60 万元溢价 1,377.4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因转让上述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5,371.92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三）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搏思农业公司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8,000 万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权的议案》后转作本次股份转让款。剩余股权转让款 17,000 万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 11,624,157.65 元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分次全部收回。转让价款除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外，其他均用于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投资活动，具体如下：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强度输送带项目”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 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1.3 亿元、流动资金为 1.2 亿元）投资建设“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强度输送带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6 亿元，该项目的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全部开始投入生产。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分别以人民币 41,991,154.05 元、18,008,845.95 元收购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环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传动公司）55.99%股权、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环能传动公司 24.0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环能传动公司 80%的股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环能传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系通过补充营运资金缺口，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无法单独核算

效益。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 之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190.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196.06[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19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 年：46,196.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	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	33,622.60	33,622.60	33,622.60	33,622.60	33,622.60	33,622.60		[注 2]
2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2,567.86	12,567.86	12,573.46	12,567.86	12,567.86	12,573.46	5.60	

[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的金额 6,138.00 万元

[注 2]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完成对北京约基公司的增资及收购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通过增资及收购的方式，取得增资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8%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94.53[注]	不适用
2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北京约基公司 2016 年度实现效益-3,105.52 万元，2017 年 1-4 月实现效益-889.01 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3,994.53 万元